

附表四

【 】年度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第2期經費請領表		
學校名稱(請填寫)：		
項目	注意事項及說明	金額(元) (本欄請填寫)
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之金額(A)	本部核定部分補助之金額；「非」計畫總金額。	
教育部已撥金額(B)	即第1期款	
1-6月已支用金額(C)	★係指從「教育部已撥經費(B)」中之「1-6月已支用金額(C)」 ★僅需計算本部補助部分，不需計算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。 ★若某經費事項確實發生，但尚未支付者(如：6月份薪資，於7月發放等情形)，則該筆金額「 <u>不計入此C值估算</u> 」。	
1-6月結餘金額(D)	★ $D = B - C$ ★係指從「教育部已撥經費(B)」中之「1-6月結餘金額(D)」 ★僅需計算本部補助部分，不需計算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。	
7月-年度終了預計支用金額(E)	★係指從「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之金額(A)」中，預估7月至年度終了本計畫所需支用金額(E)(含：年終獎金、薪資)。 ★僅需計算本部補助部分，不需計算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。 ★若某經費事項於前6個月發生，但於7月以後支付者(如：6月份薪資，於7月發放等情形)，則該筆金額「 <u>計入此E值估算</u> 」。 ★本項經費(E)與「1-6月已支用金額(C)」應互不重複。	
本次請領金額(F)	$F = E - D$	

業務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